证券代码: 836933 证券简称: 跃势生物 主办券商: 英大证券

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收购方相 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关于对中深(深圳)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深跃 势(深圳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: 2021年1月11日

生效日期: 2021年1月11日

作出主体: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: 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中深(深圳)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注册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 磡社区大勘工业区 23 号 101

中深跃势(深圳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现已更名为:深 圳纵深垠科技有限公司,注册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4 号楼 1106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:

跃势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启光及其他股东与中深(深圳)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深健康")于 2016年12月25日签订《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框架协议》),协议约定:中深健康或其关联方拟收购跃势生物100%的股份,交易总价值为1750万加资产置换资金。中深健康于2017年1月5日委托第三方以借款名义向跃势生物股东支付1225万元。

中深跃势(深圳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深跃势")于 2017年5月24日与中深健康和跃势生物全体股东共同签订《主体变更协议》,约定由中深跃势承继中深健康在《框架协议》、借款和质押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。中深跃势于2017年6月12日与跃势生物全体股东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,协议约定:中深跃势通过交易取得跃势生物的控制权,后续对跃势生物进行资产重组,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上诉协议签订后,中深跃势与挂牌公司股东发生纠纷,就收购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对跃势生物收购诉讼事项开庭审理,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作出判决,判令各方继续履行《框架协议》及相关系列协议,中深健康委托第三方支付的 1225 万元款项法律性质为股权转让预付款。第三方提起上诉,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终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中深健康、中深跃势作为跃势生物的收购人,未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《财务顾问专业意见》和《法律意见书》等,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7年12月22日发布)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七十五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:

□是 □否 √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情况,公司前期已通过微信、拨打电话、公证快递送达、登报公告 等多种方式督促收购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收购义务,均未获得回应。公司将进 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严格督促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确保信息披露及时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中深(深圳)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深跃势(深圳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05号)

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